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4-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12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通函而言，指Intrend Ventures、海逸及許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Haiyi Limited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為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股東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區啓源先生

孫多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許健鴻先生、羅燦文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多偉先生(「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松慶先生及羅燦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孫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載述的標準對孫先生作出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相關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述於其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孫先生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的經驗。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支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令本公司可靈活行事，於適合及有利本公司時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淨資產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

### 5.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據此致使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最多60,000,000股股份獲本公司購回。根據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

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2.57	2.13
5月	2.59	2.10
6月	2.40	2.02
7月	2.27	2.03
8月	2.32	1.98
9月	2.24	0.96
10月	1.66	1.00
11月	1.18	0.82
12月	1.79	1.15
<b>2023年</b>		
1月	2.36	1.15
2月	2.14	1.34
3月	1.59	1.0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1.0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逸擁有39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5%)。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許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海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後果。倘有任何情況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股份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許松慶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並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兩人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許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00,000港元及90,000新加坡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後提交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100,000港元(或其等值貨幣)及9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海逸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1,818,181份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818,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0.30%。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各自被視為於海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2) 羅燦文先生，4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供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羅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提交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250,000港元(或其等值貨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有限公司(「中誠」)持有的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1,818,181份購股權，令其可認購1,818,1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0.30%。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3) 孫多偉先生，49歲，於202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在香港和澳大利亞接受高等教育。孫先生於2001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1年1月至2013年7月，彼亦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孫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深圳市鹽港明珠貨運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GMZ)，並自2020年12月起出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7)。

自2018年4月起，孫先生出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ZX」但隨後於2018年12月退市，並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ZXAIY」但隨後於2022年1月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0年2月起，孫先生出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平安證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但隨後於2022年11月退市。平安證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平安證券之2020年年度報告，平安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於2020年7月，平安證券收到一名呈請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平安證券之清盤呈請(「呈請」)。針對平安證券而提出的呈請，主要理據是平安證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平安證券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2021年5月10日，平安證券被法院頒令清盤，且於2021年8月19日，法院頒佈委任清盤人的規管令。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其後於2022年11月7日被取消。孫先生確認，(i)彼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平安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彼並不知悉因平安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由於(a)孫先生並無涉及呈請或導致呈請之任何事件；(b)孫先生並無因呈請而被調查亦毋須對平安證券之任何負債承擔法律責任，且呈請中並無對孫先生提出詐騙或不正當行為之指控；(c)於過去三年，孫先生目前仍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孫先生自2005年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事項對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直品格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符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且孫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孫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書列明，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 一般事項

上述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松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可能因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須維持不變及有關股份最大數目應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4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所增加之數額相等於自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